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通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转股价格:8.21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4号)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连续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号文同意,公司3.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汇通转债”,债券代码“1136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汇通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汇通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36,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

(六)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8.21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汇通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汇通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益的归属

“汇通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12月15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汇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23元/股。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2022年末总股本466,660,000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息日为2023年6月13日,根据相关规定“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8.23元/股调整为8.2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3日起生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汇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综上所述,“汇通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21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汇通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O,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A,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O+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D;

三项同时进行: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结合回购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转股行使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事项。自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汇通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12-56595218

咨询邮箱:htjsclshbgs@htlq.com.cn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莫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5,00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归属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授权的公告》,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2021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姓名	归属	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上届归属期归属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激励对象人数				
张强	预留部分	20,000	75,000	37%
合计(1)		20,000	75,000	37%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为1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75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74人已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合计1,11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3月23日上市流通,1人需避免短线交易限制归属。

截至2023年6月5日,上述1名暂缓归属的激励对象张强的已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75,000股归属股票的全部归属。因此本次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人,归属登记限制性股票75,000股。

三、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5,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持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数量
总股本	156,102,929股	156,177,929股	75,00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6,102,929股增加至156,177,929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60002号),审验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缴付情况。

截至2023年6月5日,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激励对象认购款共计人民币1,493,260,000元,其中人民币75,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注册资本)11,418,26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177,929.00元,股本为人民币156,177,929.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40,416.40元(基本每股收益3.0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56,177,92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8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莫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调整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995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新增股份75,000股,公司已于2023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56,102,929股增加至156,177,929股。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156,102,92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510,292.90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52%。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限售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新增股份75,000股,公司已于2023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56,102,929股增加至156,177,929股。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995元(含税),即调整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向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额=15,510,292.90元/156,177,929股=0.0999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额=0.09995元*156,177,929股=15,510,034.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6,177,9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9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510,034.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系系每股现金红利的总额经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708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起)	截止日期(止)	股权(自)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4	2023/6/14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42,19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21,967.00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起)	截止日期(止)	股权(自)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范建刚、范立义、范岳兵、杨俊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7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3000万元履约保函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的进展公告

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起)	截止日期(止)	股权(自)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4	2023/6/14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